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 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 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SRE GROUP LIMITED**

上置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207)

##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茲通告上置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 謹訂於二零零九年七月十三日星期一上午十時正假座香港灣仔港灣道1號會展廣場辦公大樓25樓2501室舉行股東特別大會,以便考慮及酌情通過(不論有否修訂)下列決議案為本公司普通決議案:

## 普通決議案

#### 「動議:

謹此授權本公司董事根據特別授權(「特別授權」)於本決議案日期後六個月內不時或於任何時間發行、配發及處理不超過413,223,761股本公司新股份(「新股」)(包括附帶權利可認購或可轉換為本公司股份之任何證券),以便使本公司可以通過配售事項(定義見通函)或發行及配售可換股票據(定義見通函)或同時結合兩者(其條款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零九年六月二十六日的通函(「通函」)所載「配售事項之指示性主要條款」及「可換股票據之指示性主要條款」各節中)籌集資金,其所得款項淨額將由本公司使用為根據收購要約及徵求同意(如通函所定義)應付之款項提供資金;並謹此批准建議特別授權,及謹此在符合上市規則(定義見該通函)的情況下,授權本公司任何董事就其酌情認為實施建議特別授權所需或有益時簽署、加蓋、簽訂、完成及交付所有該等文件及

\* 僅供識別

進行所有該等行為、行動、事項及事物。建議特別授權補充並不應影響或撤銷本公司股東於二零 零九年六月二日舉行的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授予本公司董事的現有一般授權或通過本決議案之 前可能已向本公司董事授出的該等其他一般或特別授權。|

> 承董事會命 上**置集團有限公司** 施建 主席

香港, 二零零九年六月二十六日

#### 附註:

- 1. 凡有權出席大會及於會上投票之本公司股東均有權委任一名或多名代表代其出席及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
- 2.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簽署人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公證人簽署之副本,須於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送達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28號金鐘滙中心26樓,本公司在香港之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股東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仍可親自出席大會及在會上投票。
- 3. 根據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3.39(4)條,於股東特別大會上,股東所作的所有表決必須以投票方式 進行,本公司將根據上市規則第13.39(5)條指定的方式公佈投票結果。
- 4. 就本通告所述決議案而言,本公司董事會擬尋求其股東批准發行本公司股份之特別授權,並將向本公司股東寄發 一份有關該等建議之通函。

於本通告日期,本公司董事會由十名董事組成,其中五名為執行董事:施建先生、李耀民先生、 虞海生先生、蔣旭東先生及余偉亮先生;兩名為非執行董事:張永鋭先生及金炳榮先生;及三名 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姜燮富先生、葉怡福先生及潘龍清先生。